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其他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p> <p>二、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p> <p>三、更換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其至少包含姓名、事實發生日、更換理由及相關說明。</p> <p>四、最近二年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終止或修訂，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其不續約、終止或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其生效日。</p> <p>五、<u>數位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試辦或創新實驗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名稱、足資他人辨識其創新範圍之相關資訊，及其他保險公司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申請或辦理相同保險商品或服務之期間。</u></p>	<p>第十一條 其他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p> <p>二、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p> <p>三、更換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其至少包含姓名、事實發生日、更換理由及相關說明。</p> <p>四、最近二年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終止或修訂，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其不續約、終止或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其生效日。</p> <p>五、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款事項應於接獲裁處書或處分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p> <p>二、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揭</p>	<p>一、為利外界知悉數位保險公司受創新保護之保險商品或服務範圍，除主管機關於網站揭露外，並參考專利權應予週知，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第四款，明定數位財產保險公司應揭露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相關資訊。</p> <p>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第二項併同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款事項應於接獲裁處書或處分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p> <p>二、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p> <p>三、第三款事項應於董（理）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揭露。</p> <p>四、<u>第五款事項應於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經核准之日起十日內揭露。</u></p>	<p>露。</p> <p>三、第三款事項應於董（理）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揭露。</p>	
--	--	--